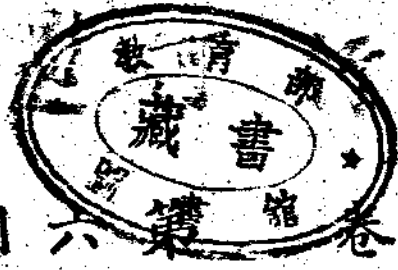


# 四川教育通訊

第六期  
請更換



第七卷 第六期

## 目次

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問題討論特輯之一  
四川分會

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檢討

基本教育之普及與改進

幼兒教育制度之建立

中等學校職能之釐定及課程與設備之改進意見

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國內外教育消息十四則

則本省市教育消息六則

特載：四川省政府教育考察團報告書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出版

四川教育館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編者按：中國教育學會四川分會，接南京總會函稱：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預定明春舉行，并隨函發下教育問題共三十一則，囑各分會會員分類分組研究；本館係該會團體會員之一，因與該分會合作分組研討，除已將研究意見逕寄該會外，茲特擇要分期發表，以餉閱者。

###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檢討

應如何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釐訂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正確理想的條件

一國的教育宗旨，應有正確的理想，才可作為行動的指南。正確理想的條件有三：

- 一、必須適合民族性。立國於大地，復有悠久的歷史，其民族性必有其特徵。英國的紳士風度，德國的民族戰士，一望而知英德國民的不同。
- 二、必須適合時代性。今非昔比，昨是今非，此孔子稱爲時聖。抱殘守缺，故步自封，絕不容於現代。古代的君子，而今的公民，再不能并肩作戰。
- 三、必須有高遠的眼光。「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維持宇宙繼續之生命。」如小我而不知大我，顧目前而不顧將來，不免成爲井蛙之見。

乙、我國教育宗旨的演變

我國的教育宗旨，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來，見諸於明文感社圖所公訂者，前後凡八次之多：

第一、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由學部奏請奉諭公佈的，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良以前二者爲我國政教所固有，亟宜發明，以振興說，不過時代已成過去。後三者爲我國國民實所缺，亟宜發揚，以圖振起，到今天仍極極有價值。

第二次於民國元年九月由教育部公佈的，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此時教育總長爲蔡元培先生，蔡先生主張以美育代宗教，故以善美活用，誠不愧爲時代之前驅。

第三次於民國四年一月頒布教育綱要內，擬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軍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這次的演變，與第二次并無出入。不過當時經緯體用之說，其體上，教育自不例外罷了。

第四次於同年二月，復根據教育綱要改變爲：「愛國，尚武，崇實，進孔孟，節自洽，戒貪爭，戒躁進」。此時袁世凱欲帝制自爲，後四點的加入，可說「昭然若揭」了。

第五次於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擬定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結束，德國的軍國民教育大爲世所詬病，故教育宗旨亦隨潮流而不同。在說明中，所謂健全人格，包括私德，公德，知識，技能，體格，感情等條件；所謂共和精神，包括平民主義，公民自治習慣等條件。本文感覺簡統，說明尚屬詳實。

第六次於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議定的，爲：「教育宗旨應參成以國家爲前提之愛國國民，其要點有四：（一）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民族之獨立思想（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三）的施

國取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識。」在民國十四以前，國家的內憂外患，紛沓而來，教育思潮及典章制度，忽東忽西；至民國化，亦為討論之中心問題。教育有鑒於此，故提出此卓絕的主張，亦為時代反應所促成。

第七次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決議教育宗旨，文長三百餘字，要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并通過原則十五條，可為實施方針之根據，不過文字過長，有失宗旨的簡潔性。

第八次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開公佈的，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改善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持續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這與第七次的宗旨有兩樣，但文辭則簡明切要。不過我國的憲法，已於三十六年元旦公佈，教育宗旨又不得不重新決定了。

#### 丁、世界各國教育宗旨述要

古人說：神山之石，可以為棺。吾人欲訂我國的教育宗旨，德國的大可供給吾人的參考。茲將美、英、德、法、蘇、日、俄教育宗旨，略述於後：

美國的教育宗旨在實現民主主義，其要點有四：(一)自我實現，即自我人格的表現；(二)人與人的關係，指愛人或天下一家之義；(三)經濟效率，注重職業或生產；(四)公民責任，即愛國愛人愛人之意。

英國的教育宗旨表現其紳士風度，其要點有三：(一)身體的健康；(二)品格的健全；(三)理智的習慣。

德國的新憲法第一四八條載明教育宗旨，共有五點：(一)對國家的責任心；(二)適合德意志民族精神的職業；(三)道德教育；(四)對個人的忠誠；(五)國際友誼。二次世界大戰後，其國士為蘇、美、法、英四國佔領，而新的教育宗旨出現，惟處於民主主義一途，當無問題也。

法國的教育宗旨共有三點：(一)扶助兒童，盡量實現其在世界上的事業；(二)使兒童對國家與人類成為有用的人物；(三)灌輸下列諸事

於兒童之心中：(一)光榮，正義，仁慈與互助；(二)自一七九六年大革命爆發而來的自由，平等與博愛。

蘇聯的教育宗旨在實現共產主義，其要點有三：(一)發展公共經濟；(二)謀人民政治與社會的發展；(三)發展蘇聯民族之國家文化。

日本大戰前的教育宗旨，在其天皇的勅語中可見其大意：(一)效忠日本天皇，(二)軍特殊階級；(三)發展國家主義，宣揚帝國權威。戰後，其教育宗旨與制度，有採取美國民主主義教育精神之趨勢。

#### 戊、我國及各國教育宗旨之檢討

我國的教育宗旨，雖然經過了八次的改變，但一在其內也，骨子裏仍是一脈相傳，相似或吻合之點頗多。以尙公言，所謂道德教育，所謂愛國，所謂發展共和精神，所謂「恥教育」，所謂民權普遍，莫非尙公的說明。我國憲法上一五八條所載的自治精神與國民道德，亦可歸納於此範圍之中。以尙武言，所謂國民教育，所謂養成健全人格，(德、體、智、體、精神與健全體格，亦可歸納於此範圍之中。以尙實言，所謂實利教育，所謂職業教育，所謂健全人格(人生所必須的知識技能)，所謂科學教育，所謂民生發展，莫非尙實的說明。憲法上的科學及生活智能，亦可歸納於此範圍之中。明白的說來，尙公是團體的訓練，可以「德」「體」「智」三字概之；尙武就是體格的訓練，可以「體」字概之；尙實就是生齒的訓練，可以「智」字概之，簡單一句話說，我國的教育宗旨，不外注重體智體羣的訓練而已。民元蔡元培先生提出「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匠心獨出，別具隻眼，惜世人多不注意。新生活運動亦注重藝術化，可見美育之不容忽視。若能在德智體羣四育外，再加上美育，可云五育并進，圓滿無缺。

又民國十四年教育改進社提出的第一點：「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愛國性之獨立思想」，在缺乏中心思想的今天，大可提供訂訂教育宗旨的參考。

美國的教育，主張民主主義，可為吾人所取法；然其核心，則在養成獨立經營的企業家，產生高度的資本主義，似非大時代之願。英國教育宗旨

目的要點，仍囿於德意志三者；不過紳士的外衣中，仍以開拓海外市場為願志，與美國初無二致。德日的新教育尚未產生，其偏狹的國家主義，也不容於今日。法國為一先進的民主主義的國家，注重精神的陶冶，以期養成藝術家的性格；二次世界大戰後，處處依人作嫁，恐今後非改弦更張不可。蘇聯的教育，注重團體紀律，努力社會活動，表面上似重民主主義；然不忘其蘇聯民衆之國家文化，頗堪注意。總之，極端的國家主義，已不容於今後的大時代；民主主義的鐘聲，已滿響於世界之每一角落；生產教育之被重視，英美德蘇莫不皆然。何去何從，吾人可以思過半矣。

己、我國教育宗旨的提議

根據上面各段之分析，筆者對於我國的教育宗旨，願作一冒險的嘗試，其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注重我國本位之文化，以啓發國性之獨立思想；宣揚民主主義之精神，以促進世界大同；強加生產教育之實施，以發展公衆之經濟；務期德智體羣美五育并進，以養成健全有用之國民。

庚、實施方針

民國的教育綱要，已失去時代性。民十七的實施原則十五條，亦即民十八實施方針八條的藍本。吾人根據民十八之實施方針及憲法上一五九條至一六七條之規定，復依上述之教育宗旨，試擬實施方針如次：

一、各級學校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國文史地

基本教育之普及與改進

基本教育應如何限期普及並改進其內容其經費應如何依據各地方之需要由中央大量補助之。

一、先決條件：徹底實行 國父所倡導之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手段，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不虞匱乏。

教科，闡明我國國性之獨立思想；以集團生活，養成民主主義之精神；以勤勞及實習，培養生產教育之基礎。務使五育并進，以收德信力行之效。

二、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令兒童及失學民衆於一爐，與每一國民必須平等享受的基本教育。使管教養育之實施，普及於城市與鄉村。

三、家庭教育，應與幼稚教育打成一片。基於彼此的密切聯繫，不但兒童教育可收全部之效益，即家政衛生亦可獲得間接教育之改進。

四、社會教育，在提高國民文化之水準，務使其組織與體系網佈於全國，造成真善美之社會。

五、中學教育，為入學教育之橋樑，必須以嚴格之身心訓練，獲得升格的機會。

六、師範教育，為訓練國民導師之本源，必須做學教合一，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七、職業教育，為建設新中國之母，必須與生產切實聯繫，大量擴充。

八、大學及專科教育，必須注重高深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棟樑，以期對世界文化有貢獻。

九、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謀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務使身心健康，形成美化之人生。

二、推行的動機：政府與人民應自覺的感到普及教育的需要，而痛下決心，認真推行。過去我國普及教育運動，一貫是為外力所逼，外力一去就不免鬆懈下來；同時當局對於基本教育無施行之決心，所謂教育只求能粉飾門面，或為一時對付政治問題的權宜政策，所以沒有教育上一貫的政策而言，也沒有原動力可言。

三、正確的認識：我國普及教育失敗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把教育看成二個孤立的問題，後來教育家大都認為：教育可與政治分家，教育可與經濟分家。要知「只是民權政治纔有國民教育的需要。民權實現，多少，國民教育就可成功多少。民權發展了，可以擴充人民的生活內容……在落後的國家要推行國民教育，得要多多仰仗民權政治，民衆自己管理自己大眾的事，他們便會切實想出許多好法子，而澈底執行。」（見林鶴儒：教育危言一四四頁）在經濟方面說，「生產力發達了，可以改變民衆的生活……從而產國民教育，人民生計不足，自然談不到教育。」（見前書同頁）教育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環，它與經濟形勢，政治制度等，有著極密切的關係。要想普及教育，若祇注意到表面的，技術問題，實是捨本逐末，其不能收到顯著的效果，是可斷言的。

四、教育的目標與內容：「單就教育本身說，中國古往今來的教育，不論從那一方面看，都恰好是反對普及的。從目標看：辦教育之教育，都是爲了造就士大夫，人上人，統治者，其辦階段，在此目標下，當然爲少數人把持而不許可普及。從內容看，不論其爲上八股，洋八股，都是供特殊階級作裝飾品的，既與大多數國民的生活無涉，當無普及的可能。從做法看，到今天還是一貫的採用識字，讀書，記憶，背誦，考試這一套限於書本的，課堂的把戲……更看不見因生活不進步而不需要文字的客觀事實……」（見教育雜誌三十二卷，第三號蕭渭川：「四、年來我國之掃盲運動」）今後要想普及教育能收到實效，對於目標，內容與做法：應澈底改換。在目標方面，應培養能適應社會的健全公民，在內容方面應切合人類生活的需要，在做法方面應採用「手腦併用」及「教學做合一」的原則。

五、限期普及：根據整個社會情勢，制定限期普及計劃。此種計畫應顧及國家之人力，物力的負擔，不可徒鳴高調。如義務年教育年限，教育內容等，應以能做到的爲標準，萬不可徒託空言。

#### 六、經費之籌集

1. 普及經費，應由地方與中央分別負擔，校舍及設備由中央完全

四川教育通訊 第六期

負責，經常費由地方負責，貧瘠地區由中央補助。

2. 嚴格規定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普及經費所佔之百分比。

3. 民衆學生所需之書籍紙墨，由政府供給，其貧苦學生，如因讀書而影響收入應由政府供給伙食。

4. 確定稅收，如遺產稅利得稅，及清丈土地後編製溢額等之一部作普及經費，其次則切實整理公款，完全公開以裕經費之來源。

#### 七、推行的程序及方法

1. 切實調查各省市應入普及兒童數及成人數

2. 由教部通令各省市，依據各地方實際情況，會同教育專家，訂定普及實施計畫，限期完成。

3. 健全視導組織，輔導普及之推進，並詳訂禁禁條件，嚴格考績作教育行政人員升降標準之一，與戶政糧政等量齊觀。

4. 採用導生制及發動知識份子，強迫從事普及工作。

#### 八、改進黨項

1. 釐定設備標準分期實施。

2. 民教部工作應由專人負責辦理。

3. 裁併簡師增設普師，並於普師學校內，增設增設特別師範科，提高教師素質。

4. 提高教師待遇並保障其地位。

5. 加強輔導並鼓勵修進研究。

6. 切實執行部頒國民教師優待辦法。

7. 編訂鄉土教材以應地方特殊需要。

8. 民衆教育除語文教育，其餘之生計科學衛生等不重書本注意觀察與實習儘量利用幻燈電影物品展覽等。

9. 研究成人心理以作教學之基礎。

10 成立實驗區以資研究和示範。

11 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之機關應分開實施。

# 幼兒教育制度之建立

## 幼兒教育應如何建立制度以資提倡

理由：

(一) 從心理方面看：據兒童心理學研究的結果，人類的學習，開始的愈早愈好。所以在幼兒時期，應從早施以優良的教育。

(二) 從教育方面看：幼兒時期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因為幼兒期是人類可塑性最大的時期，也是奠定人生健全發展的時期。羅素曾說過：「一個人的性格，在六歲前即已鑄定。」故在幼兒時期即需要適當的環境與優良的教育，以便從早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及社會生活所需的經驗與技術。

(三) 從社會方面看：一般職業婦女和農工婦女的兒童均迫切的需要公共的教育，因為工作婦女，終日為工作而忙碌，簡直沒有餘力教養她們的子女。如果國家要改善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的話，則必須以健全的力量來減輕工作婦女教養子女的負擔，同時國家要使社會上的孤兒貧兒難童及特殊兒童能得到社會的保護，減少國家新生命的夭折，亦必須用社會的力量來代替家庭的責任。所以說就目前的中國社會看，是更迫切地需要幼兒教育。

從上面三方面看來，幼兒教育實有設立推行的必要，政府應正式確定它在學制上的地位，以便進行整個學前教育的計畫與發展。

辦法：

### (一) 國家正式公佈幼兒教育在學制上的地位。

一，規定幼兒教育入學年齡和修業年限：幼兒教育入學年齡定為生後一月。修業年限為六年，可分三級：生後至二足歲為第一級稱為嬰兒期；二足歲至四足歲為第二級稱為幼兒期；四足歲至六足歲為第三級稱為幼稚部。合稱為幼兒園或托兒所。

二，確定幼兒園或托兒所之設置：全國各縣市應根據各地教育情況及社會需要普遍設立幼兒園或托兒所。各縣至少應有一所獨立的幼兒園

；各中心國民學校應附設幼兒園；保國民學校應附設幼稚部，以推進幼兒教育。但人口稀少之地區，可由兩保或三保聯合設立，貧窮兒童，政府應設置若干免費學額，使每個兒童均有入學機會。

三，確定幼兒教育的經費：幼教的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統籌，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中，以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為標準，以期發展基層教育。

四，幼兒教育應為普遍的，自由的，平民化的教育。

(二) 擬訂幼兒園課程標準及編訂教材。

一，擬訂幼兒園課程標準，除前已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外，關於幼稚部及嬰兒部，課程標準均須陸續訂定，頒布施行。

二，編寫幼兒園各級教材，由教育部委託全國各幼稚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富有教學經驗之專長之教員，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分別編輯，一面實行試教，注重實際應用，編就後送部審定發行。

三，審定已出版之幼稚園教本，並督促各學術研究團體編輯各種教材參考書籍，以資應用。

(三) 應用教育行政力量大量造就幼兒教育師資。

一，國家應有計劃地系統地造就幼兒教育的師資。全國應設立幾所幼兒教育學院或幼兒師範專科學校及各大學添設幼兒教育系或幼兒教育專修科以造就幼兒教育專才；各省市至少應設立一所幼兒師範學校，以訓練省內的幼兒教育師資，各師範學校也應附設幼兒師範科以補助獨立的幼兒師範學校之不足。

二，訂定各級幼兒教育師資聘任條例，規定其資格，聘任待遇及保障應進修等辦法，公布施行，以重師資。

(四) 積極展開幼兒教育推廣工作。

一，鼓勵全國教育工作者作廣泛而深入的宣傳工作，如編刊幼教讀物，發動幼教運動，用口頭的，或文字的，化裝的種種方式來展開宣傳工作，以喚起全國父母及社會人士普遍的認識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以促進

### 幼教的發展。

二、辦理幼教應對兒童的父母施以教育，協助家庭教養兒童，使幼兒教育易於收效。父母教育的內容應包括保育法、兒童心理、兒童教養、優生與遺傳、家庭醫藥的研究等科目。父母與教師間應有一種永久的、固定的組織（如家長會、母親會）以便聯絡及謀兒童教育的改進。

三、盡量獎勵或補助優良的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及育嬰堂的發展。

## 各類中等學校職能，課程，

各類中等學校之職能應如何分別確定其課程及設備之標準應如何修訂或釐定俾學生於畢業後升學就業分途並進

我國中等學校的職能，教育行政二十一年所公佈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已確定其各個不同之職能。但十餘年來，各類中等學校，未能收得教育上實效，重大原因或為目標寬廣，缺乏重點。或為目標性不全，失之偏廢，或雖目標明確，而設備與課程，不能完成目標之使命，且與現實生活需要脫節。第一項所指，即普通中學，第二項所指，即師範學校。第三項所指，即職業學校。茲分別論列如下：

一、普通中學 按二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之中學法為：「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根據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問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是我國中學的預備。計有四點：一、小學教育的繼續。二、公民的培養。三、升學的預備。四、從事職業的預備。因目標寬廣，欲達的職能有四項之多，於是缺乏重點，故課程內容，不得不趨於複雜。結果學生精力不能負擔，而學校訓練，亦不能兼顧。故言升學，則程度日低，不達升學程度的水準。言就業，則毫無專業知識技能基礎。言公民培養，更是一無所成。言小學教育的繼續，似又嫌教育階段的重複，與目標的空洞。加以初中階段畢業升入高中階段肄業的，僅佔百分之三七。五弱。高中階段畢業，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的，又僅佔百分之二一。三弱。（見教育通訊復刊一

；同時並鼓勵教育文化機關或工廠農場等設立幼兒園或農工托兒所，以推廣幼兒教育的發展。

四、擴充各縣立之孤兒院，育嬰堂與救濟院之孤兒收養部，使孤兒貧兒難童等得有收容之所。並規定所收容之兒童，應由公家教養，除教以國民應受之基本教育外，同時應授以各種生活必需之技能。

## 與設備之改進意見

卷三期）可見大部份中學生不升學。於是中學教育，無形成為高等職業游民的製造所。故中學教育，在目標方面，不予釐定，確定重點，則其職能，無法完成。再按中學教育目標，在歐美各國，雖各有趨向，但歸納言之，不外二類，即一傾向於普及，一傾向於選擇。前者如美國之中學教育目標，後者如英、法、蘇等國之中學教育目標。前者及者，故目標較寬，重選擇者，則在高深學術之研究的準備。美國中學，所以目標較寬，乃包職業教育於中學中，不設立獨立的職業學校系統，與中學平行發展。歐洲各國，中學之外，有獨立設置之職業性中學。故其普通中學則目標單純。我國中學，其形式乃仿照美國，但同時兼設中、又設有職業學校。既設有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教育目標中，似不應再將職業的預備，再列於其中，以減其職能效率。又中學教育，為具有一種人才預備教育之趨勢，為進入高深學術研究之準備，已不似專為國民之培養的國民教育，故小學教育之目標，亦不應照中學教育之目標之重點。故若人認為：後我國中學教育之目標，應普及與選擇兼顧。初中階段，應普及及重於選擇，高中階段，則選擇重於普及。因吾人於高初中學，有一種見解，即公民之培養，與升學之預備，應在兩者中分別完成。初中因升學者少，故側重於普通的公民的培養，為民主政治訓練之基礎。以為鄉村基層政治組織之基礎。但又不應忘其升學，故普及及重於選擇。高中因升學者較多，但在前述之升學百分比中，亦不為多數，故不能單純重選擇，不過選擇重於普及。直接言之，中學教育目標，應以公民的培養，升學的預備為重點，以顯其不同於同階級各類中等學校之職能為宜。

二、師範學校 按二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之師範學校法為：「師範學校，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此一目標具有單純重點，其職能已明白規定，即既不同於同階級之普通中學，又不同於職業學校。不過，前教育，與社會以民衆教育師資之培養，未歸納於其中，所謂師範學校教育之職能，則未充分表現。故有偏狹之嫌。查前教育，不僅目前認爲重要，而成爲社會一種需要。蓋今後我國之女子，從事社會職業者衆，即農村婦女，爲協助農作關係，其幼兒與嬰兒，均須托照教養。故幼稚師資與保姆之培養與訓練，刻不容緩。師範學校，若僅爲小學師資之培養，實不足以盡其職能。又二十八年，我國實施新縣制以來，社會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已納入於小學學校中，故小學早已改稱爲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成人班與小學部。小學教師不但教兒童，而不教成人。是師範學校欲達之教育目標，已不似前此單純。而師範學校法，則迄至目前尚未釐定，故不免有偏狹之嫌。以是今後之師範學校法，應從「師範學校，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托兒所，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之健全保姆及師資。」以顯現其師範學校之職能。至現行之幼稚園師範學校，無一單獨設立者，師範學校中，可特爲設班師範學校包括小學師資班民衆師資班，幼稚師資班，及保姆班等，以應廣大社會大量師資之培養與需要。

三、職業學校 教育在社會中，爲一種有機關聯性，必與社會之經濟，政治，文化等相配合。職業學校乃生活知識與生產技術的培養與訓練，更應與社會經濟情況相配合。我國社會生產情形，在農村尚停留於原始農業技術之生產，在都市亦停留於中古之手工藝時代。國內雖有現代化之工廠及農場，但規模既小，數量亦至微。而現代職業學校所授之知識與技能，乃以此種少數之現代化工廠，農場爲對象，對廣大農村與廣大之手工業，如何使其改進，而變入現代化之生產，實未及及。故職業學校，在社會之功能，不僅未顯著，且有養成學非所用人才之嫌。故今後職業學校，應如何實現其教育目標，表我其職能，不祇應在職業學校法中加強，更應在課程內容與設備內容上特別注意。

各類中等學校職能之分別研討確定，已如上述。茲更根據前述，進而論列其課程。

一、爲備達目標之途徑。換一句說：就是某種目標要達到，必有其正確之途徑。我們既認中學之教育目標重點，在公民的培養與升學的預備；那麼他的課程，就應集中到這兩點上，以發揮他的特殊職能。因此我們以目前的中學課程，學科可以分爲兩大系。一是公民應有的自然與社會基本常識學科之訓練；二是獲得高深學術研究工具學科之訓練。應爲課程之重心。至道德的陶冶，公民的訓練，藝術技能的培育，體格的鍛鍊，除與上列兩系學科，儘量取得內容上的聯繫外，更重於實生活，與實際學習，實踐與指導，故涉及此類學科，均可置諸課外活動指導時間內。但此課外活動指導，亦含有一種學習的性質，不過非如一二兩系學科，排定固定時間，在課堂中學習。同時一二兩系學科，初中第一系學科教學分量，稍較重於第二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普及及重選擇之目標。高中二系學科教學分量，則較重於第一系學科教學分量，以達到選擇重於普及之目標。以此標準，釐定現中學課程，則學科可以化，學生學習精神，又可以集中。課程內容，更應注重實生活與實際事物需要知識之啓迪。故將士教材，與日常生活應具之知識，均應爲教材之重心；一掃過去教材浮泛與實生活及實用知識不切而隔絕之弊。茲再擬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分課內講習者，與課外指導講習者如次。又初中課內講習時間，每週不能多於二十四小時，高中不能多於二十八小時。課外指導講習時間，初中每週不得多於八小時，高中不得多於六小時，使學生較有剩餘精力，從事各科課程及復習自由研究。又初中童子軍若人認係一種社會教育，應由社會機關辦理，學生自由參加學習，不必強在學校中訓練學習。又我國國民兵制度既已設法，軍事訓練，當由國民兵訓練機關辦理，應受軍事訓練之學生，若已屆召調之年，當召調集中辦理，不必在學中，再列軍訓課程，或利用寒暑假間。初中課程，在課內教學科目爲公民，生理及衛生，國文，英語，數學（算數，數代，幾何）動物，植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在課外指導學習科目爲公民，體育，勞作，圖書，音樂。高中課程，亦應內



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數學，(三角，代數，幾何，解幾)生物學，物理，歷史，地理。在課外指導學習科目爲體育，音樂，音樂。若文理分組，文組則減少數學，理化學三分之一之時間以加重國文，英語教學時間，並加習論理。理組減少國文，英語，三分之一時間，以加重數學，理化教學時間，並加習微積分大意。至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簡師已在逐步淘汰，其課程內容，無再討論之必要，師範學校課程內容，根據前述分別設班性質之不同，除各不同性質之班別，各有其應備普通常識學科，及該班別之基本教育學科外，而教育學科，尤應著重實際應用之學理及方法爲重心。而實習科目，更應加長加早時間，俾增進其教學能力，技術之充實與嫺熟。課內教學科目，以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爲原則。課外指導學習科目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實習科目，每週不得少於四小時。職業學校，根據前述，其設科以地方需要，及與地方生產狀況配合爲主。

## 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

各級師範教育應如何建立制度，以培養大量健全

### 之師資

我國師範教育，已具有四十餘年的歷史。維其制度演變無常，但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雖發生相當影響，勝利以還建國在望師範教育的質量，爲適應需要計自應加以改良及擴充。故目前審制，必給予改革，以建立新制分述意見如下：

#### 甲，關於建立制度方面

- 一，各級師範學校之機構均宜獨立設置
- 二，恢復民辦於全國縣文化建設，設立專師範學校之辦法，今後於瀋陽北平蘭州南京上海武漢廣州昆明成都等市區，各設立國立師範大學一所。
- 三，現今合設於各省市內之師範學院，應即劃分單獨設立，或爲師範大學，或爲師範學院，若因校舍不敷經費困難，不能即行劃

四川教育通訊 第六期

。無論何種科別，實習重於理論。課內理論學習科目，每週不能超過十二小時實習科目，每週不能少於十八小時，其餘每週之課外指導學習科目時間，每週不得多於六小時。

至於各類中等學校之設備，中學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三十六年修正中學規程，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師範學校應依照同年頒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職業學校應依照同年頒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加強充實其應行設備之設備外，並增加電化教育之設備，以增強學生之學習。師範學校，應有完備之實驗國民學校，實驗幼稚園，實驗托兒所，其中設，以足供一切實驗爲標準。職業學校應與所在地公司，商店，農場，工廠，應取得聯絡，則學校中設備不及者，即可借用或前往實地實習，以收學習實際之效。

分單獨設立時，得暫時保持現狀，唯師範之宿舍等，必須給予分設以便實施單一訓練與管理，且仍須限期審分，單獨設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

四，爲供應目前中等學校合格師資之需要，大學畢業生應從事教學工作，得於大學畢業後入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之特設師範科受訓一年成績及格者檢定爲合格教員，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師資之準備亦適用此辦法。

五，各師範學校內必須設置省立幼稚師範學校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教育發達之地區并須添設省立幼稚師範學校一所。

六，各縣設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應合併於省區師範學校內，俾集中經費及人才以達到充實內容與擴大規模之目的。

七，各縣區合格教師訓練及合格教師進修於寒暑假舉行之講習會，均應交由省區師範學校辦理。

八，各級師資訓練機構之「附屬」學校均應正名爲「實習」或「實習」學校。

乙、關於確定方針方面

- 一、課程訓練以適應教學需要為主，糾正偏尚學生升學準備之傾向。
- 二、日增進常識及鼓勵學生升學上進心，師範學校應恢復英文選科。
- 三、目前地方自治課程訓練與現實地方自治業務隔絕陷於空虛，若實行與之聯繫則又不免腐化，即可由以實事求是，應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研究，以期求得解決方案。
- 四、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應添加保育法幼稚教育等科目，以代替各項地方自治等科目，處於性別差異之需要確切配合。
- 五、恢復「人生哲學」科目之教學以培植專業道德。
- 六、恢復「社會問題」科目之教，以促進國民教師對於中國社會之了解。

解

- 七、加強注音符號之訓練以便普遍推行基本教育。
- 八、實習為師範教育之要項，於入學第一年起即應切實規定施行，於第三年內，最好在八、九週時間參加一正式小學教學工作，以資印證。
- 九、專業訓練科目至少應佔全部課程訓練時間之八分之一至十分之一，至於普通訓練應佔八分之三，並應盡量與教學需要相聯繫。

# 國內外教育消息

## 英撥款設立馬來亞大學

英殖民部官稱，准以一百萬英鎊作為設立馬來亞大學之用。此款係由殖民地之發展又福利基金項下分配者，據殖民部公告稱，此為殖民部重視馬來亞大學計劃之明證。

## 美將出版「至聖孔子」

紐約諾南夫書局，將於十月間出版另一冊關

- 十、師範學校肄業年限應延長為四年或五年。
- 十一、現行一年一度之師範教育運動週，徒具形式，必須有所改進，務期切實發揮宣傳號召的力量，使青年學生聞風嚮往，社會人士亦知重視此百年大業而樂於贊助。（以上課程及訓練）
- 十二、師範學校之教師，其待遇應較普通中等學校教師為高，現今規定增高百分之二十五之辦法，應普遍切實施行。
- 十三、小學教師之待遇必須相當於當地最低生活費用，衣食住各項之三倍，合格教師須提高支薪等級，同時實行年功加俸辦法，其他已由教育部規定之各項優待辦法須逐年分別實施。
- 十四、師範生肄業期間除膳食享受公費待遇外，並應寬籌經費給予制服書籍及零用津貼。
- 十五、師範生畢業後在規定服務期內，由原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委任，同時由教師專業管理機構，密切考查其服務成績而確實保障其服務升學。（以上待遇及服務）
- 十六、師範生服務期滿後其成績特優者，可依其志願及能力保送免試升學。

昨十日之考察，聲稱，英將建議迅速准許日本參加聯教組織之若干部門，郭氏於離此取道美國赴巴黎之前稱，聯教組織，在日本方面，已有一非正式之良好開端，日本對於聯教組織之理想，頗具熱心，由日本研究組織之構之多，即可概見非會自國而從事研究聯教組織，尚無出日本之右者，郭氏稱下月十一月十五日廿日在蒙巴嫩之貝魯特召開之聯教組織會議時，英將向該組織理事長赫魯德建議，俾對日本方面，能作正式之決定。郭氏提出五點計劃，其中包括聯教組織之擴充至日本，建議此情形，一如德國即在東京，建立一帶駐聯教官，此五點計劃，皆一貫健全

於孔子之書籍，書名「至聖孔子」新書厚二百六十一頁，為一部孔子傳記與孔子學說史，亦為對孔子思想之解釋，該書著者為美國東方學術專家普立士。

## 郭有守將提出建議

### 准日參加聯教組織

東京二十一日合衆電，郭有守博士，於此間

世界交通出版及教師，修正學校教科書，及允許日本代表參加聯教組織會議。

### 收容選境華僑學生

#### 將在廣州等地設學校

我駐暹大領事，業向政府當局建議，遠在廣州，汕頭，海口，設立獨立中學三所，收容因暹政府封閉暹境華僑學校，而無法獲得本國教育之僑胞子弟，據汕頭訊，該地所有中等學校，均已盡量設法收容暹籍僑學生，但因學生數目驟增，學校設備不敷應用，海外子弟所受初級教育，復與國內不同，故當地多數中等學校雖使與國內學生共同按步學習，中央社駐汕頭記者亦曾就此問題，徵詢當地教育界人士之意見，衆認政府應立即在汕頭設立中學，收容僑生，若干人士認爲，如政府不能實現設立獨立備中之建議，則暹境華僑團體及學校，應負責在汕設立大規模中等學校，以應付生長於暹境華僑青年之迫切需要。

### 加拿大贈我國留學生五名

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悉：加拿大教育重建會，贈送我國進修留學生五名，目的在協助戰後我國教育科學文化之重建，五名留學生，分七項主要科目：①科學與工藝，②教育，③文化科學，④社會科學，⑤大眾傳播，⑥普通行政，⑦藝術人選由教育部聯教請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推薦。

本月廿日以前截止，再由該委員會執委決定候選人十名，無寄加拿大教育重建會取捨，申請之標準極悉如下：①在國內有相當於教授之資格，服務在七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②在最近五年內尚未會出國者，③對於英法語等文學以流和運用，而具有證明之文件者，④在國內對學術上有貢獻者，⑤研究計劃與聯教組織規定相符者。

### 自費生出國結匯辦法

幣制改革後，關於自費留學生如何結匯外匯一節，央行已奉政院電示，稱：查教育部提請幣制改革後，自費留學生無力結匯外匯，請予救濟案，經提出九月一日本院第十四次院會決議：凡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學肄業，現已無力繼續學業，並無力返國者，准先撥美金一十萬元，專戶存儲駐美大使館，作為該項學生回國車船票價之需，每人補助數額最高以四百美元爲限，由當地使館核明代購，該項學生如在本年二月月底前仍未離美歸國者，政府不再補助，②考取自費生之尚未出國者，此後非有美匯二千四百元或等於此數之其他外匯存入銀行，或其他有力保證，不得出國。③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學肄業者，在規定出國期限內，准照規定數額，按法定匯率結匯外匯。

### 教育部將在全國建立示範中學

教育部爲提高中學程度與教師水準及待遇起見，現已計劃選擇各省市基礎較好之公立中學予以

鼓勵，使能發生示範作用，以期提高中學教育水準及中學程度，關於改善中學教師待遇，該部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國立中學教職員支薪標準令發各省立學校遵照該項支薪標準訂定，各該省市用之，將來各該省市之示範中學如能達到部定該項支薪標準，當爲處理，至於全國擬建立之示範中學，視各省市之學校數目及學校情形而定，至於該校之設備，教學及學生程度，因各省市之財力，人力及教育水準不同而無硬性之規定。

### 政府決以賠償物資充實職校設備

#### 校設備

教育界若干人士，以職業學校設備不周，學生缺少實習機會，難獲實際經驗，及精研技術，會建議政府，就日賠償設備，提出百分之廿，分發各省市，作爲充實或建立職校之用，茲據賠償會負責人談，賠償設備，視其性質是否合用而分配，如硬性規定百分之廿，分發各省市充實或建立職校，事實上似不可能，現日本賠償物資第一批工具機七千七百四十六部中，教育部已分得五百九十四部，其分配計劃爲：①分配各地儀器製造廠②分配各大學及職業學校實習工廠，計中央大學等十一所，第二批試驗設備一千六百九十件中，教育部分得廿八件，預定分發各學校爲研究試驗之用，上項二批設備，已先後運抵上海，由教育無異收，正辦理內派分配使用。

### 收訓匪區流亡學生

#### 政府普設臨時中學

教育部發言人發表書面談話稱，政府為收訓匪區中等學校流亡學生已在各地籌設臨時中學多所。惟外間對臨時中學設置性質，尙多不詳明瞭，且有呈請改為立者。中等學校依照法令規定，應以地方辦理為原則，故抗戰時期所設臨時中學，應利後。本部迭奉行政院令，先後改歸省市，接辦者已有卅餘校，其餘少數獨立中學情形特殊，亦已奉令，正在設法改由地方接辦中。至最近各地所設臨時中學，為求監督指導便利起見，大部擬係實地各省市教育廳局主持辦理，惟所需經費各費，及匪區流亡學生經濟金，仍得撥請本部核撥或籌撥。對於前次匪陷區對，以情勢緊迫，由部曾設之豫州中原兩臨時中學，亦已飭河南省教育廳，派員接管，而平津方面，原設東北臨時各校，亦係交由平津兩市教育局分別接辦。

### 教育部令各省市裁併簡易師範

教育部因簡師畢業學生年趨過幼，學問素養非皆不足，若以已曾任教師職務，似應繁重，長久以往，恐貽誤國民基本教育，故於十八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簡易師範，參酌地方情形，逐漸予以裁併。

### 開辦中等以上學校

#### 教育部重訂經費標準

教育部重新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開辦經費標準

，原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開辦經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廢止。對於原有學校經費不足者，并已派令增籌，新設學校，尤須按照規定標準，先行籌足，方准設立，茲探悉其新標準分誌於次：

### 一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理學院或理科	廿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法學院或法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教育院或教育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農學院或農科	十五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工學院或工科	卅萬金圓	廿萬金圓
商學院或商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醫學院或醫科	廿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 二 各種專科學校

類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	廿萬金圓	十萬金圓
等項專科學校		
甲類之五，六，七，八	十五萬金圓	八萬金圓
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學校		
乙類之一，二，三，四，五等專校	六萬金圓	五萬金圓
丙類之各項專校	六萬金圓	五萬金圓
丁類之醫專	十五萬金圓	十萬金圓
丁類之醫專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丁類之商船學校	十萬金圓	六萬金圓

### 三 中等學校

校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高中	建築費三萬金圓	三萬金圓
初級中學	建築費二萬金圓	二萬金圓
高級農職	建築費一萬五千金圓	一萬金圓
高級工藝	建築費二萬金圓	三萬金圓
工廠及其設備	設備費三萬金圓	四萬金圓
家事學校	設備費一萬五千金圓	二萬金圓

### 中國教育學會研究大學教育

中國教育學會大學教育研究委員會，已擬定工作計劃，十日由中教會分函全體會員，及各地方分會參考該項計劃分三種步驟，(一)以調查方式向全國各大學有經驗之大學行政人員，教授，專家列舉大學之「地區分佈」，「教育行政」，「院系」，「課程」，「招生」，「教學」，「設備」，「訓練」等項，徵求答案，(二)以大學學制及經費方面，研究今後之大學教育，應如何始可配合憲法之實施，并特別注意大學「經費如何增加及分配」，「推廣事業如何推進」，「與專科應否



# 本省市教育消息

## 政府頓整中學

### 指示六項辦法

川省府爲頓整中學學校，明令各縣市政務處及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指示六項：(一)省立

四川教育通訊 第六期

溝通及如何溝通」，「教授資格審查辦法如何改進，抑或廢止」，「教授休假，進修，養老，退休，撫卹，應如何妥爲規定」，「研究所如何改善推進」，「學位授與如何規定」，「留學制度是否繼續限制」，「初級學院可否建立」，「省立大學可否恢復，私大如何獎勵」，「如何增加國民受教育之機會，公費是否保存，獎金制度如何擴充」，「現行師範學院制度如何改善」，「前列各項酌採，或兼採三種」，式實行之，予，集合同項之專家舉行座談會或討論會，並，舉行特別講演，實，兼定對於某項問題素有研究之會員，或會外專家組成小組委員會，詳研并編成有系統報告，印成專冊，提供社會及教育行政當局參考。

## 法教兩部會擬計劃

### 設法醫師員訓練班

行政機關現擬辦法益進步，此種專科訓練班，現已與教育部會擬法醫師人才五名，擬定五年內訓練法醫人才分發各院。

以每一高院，其分院各有法醫師一人，每一地院各有高級檢驗員一人爲目標，爲完成此項目標，特設法醫師員訓練班，期以該班畢業後派赴各省區，就地訓練法醫人才，其訓練經費指定中央中山兩院以醫院負責實施，現兩院醫學院均已按照計劃招生訓練。

## 教育部公佈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 減少教學時間注意課外活動

教育部最近修正公布小學課程標準，其要點如下：(一)各學生每週教學時間盡量減少，以減輕兒童負擔，並將課外集團活動列入時間總表內，使各學生注意課外活動。(二)恢復公民訓練。(三)規定國語常識仍分編課本，分科教學。(四)二學年常識不用課本，教師依據另編之教學法教學。(五)規定標準術從第三學年開始正式教學。(六)第一二學年改爲隨機教學，在「學科和時間」內不特定教學時間。(七)恢復美術科，將圖畫科併入美術科內，擴大範圍，注意美術陶冶，不能僅注重畫

的技術。(八)第一二兩學年的音樂和體育兩科仍併爲「唱歌遊戲」一科，勞作和美術兩科仍併爲「工作」一科，以加強聯合教學，適應低年級兒童之程度。

## 教部電川徵美展品

教育部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舉行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於九日代四川教育廳及各國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展品，限雙十節以前寄南京中央圖書館會備一展品收集處，展品以現代品爲原則，分四組：(一)書畫，包括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二)雕塑，(三)建築設計及模型，(四)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個人出品以三件爲限，有聯名者倍之，應徵者由作者自行裝璜妥善包裝，期前遞交該會備會，或送就近之教育廳代收並運費以出品人自理爲原則，事先商得該會同意者，得酌給補助，展前須經審查後方得陳列，未入選者由備會通知各該教廳局或本人領回。

學，地方政府決盡設法補助。(五)對於現有中等學校，決切實加以整頓，並限期招收新生。(六)對男女分校問題，如學校經濟充裕，可斟酌辦理，困難太多不必分校，但女生宿舍及自習室須隔男生宿舍及自習室遠，以能嚴格管制爲原則，務除去已往種種惡習云。

## 川省十八縣教育局即成立

省府爲發展川省教育，根據教育部標準，各

縣教育科改教育局，以教育經費在三十億，有四所中級學校及三四所以上的國民學校，全縣有四萬人口者，准予改局，則省府已核定，岳池、合川、渠縣、大竹、內江等十八縣改局，局長人選，由教廳核定資格，自由檢送，大學畢業，在中級學校服務五年以上者為起碼資格，則向教廳人專處報名者三百餘人，刻已核定完竣，合格者一百餘人，正呈請省府核委中，聞日內省會議通過，即可發表云。

### 教廳補助貧瘠縣份

教育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貧瘠區教育補助費，頃悉預算總數為三億六千萬元，教廳已擬分配辦法，現正簽主席核定中，其分配情形如次：  
(一)補助貧瘠三十縣一億六千萬。(二)補助回教小學(全川共十六所)四千萬元。(三)補助增化廣法寸制設邊小一所三千萬元。(四)補助神山縣立中學為邊區示範中學三千萬元。(五)補助茂縣邊民生活所創辦實驗區五百萬元。(六)補助茂縣理沈靖慈各縣小學教科書四千萬元。(七)補助邊區學生升學費津貼一千萬元。

### 教廳撥兌三十億元

#### 獎勵優良國民教師

教廳為獎勵優良國民教師及邊區貧瘠縣份國民教師，頃撥款三十億直接兌交各縣，服務年滿十年以上，經檢定合格，其休養呈准有案之優良國民教師，聞此項名單業已審定，全川共計三百

名，計可領得獎金一千萬元。

### 蓉補習教育推行區

#### 設計輔導會成立

成都市新都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區設計輔導委員會，十日在教廳召開成立暨第一次會議，出席教廳主任秘書楊慎修，各科科長鄧石士，門啓昌，蔣步鴻，鄧光修，川大劉紹禹，森大劉之介，省教育館陳行可，實驗小學胡頌立(王守剛代)等，楊慎修主席，首由蔣步鴻科長報告，略謂：過去辦理民教未收效之原因是由於，一未設專辦人員，各校教育系未辦關於民教之課程及辦法，三，教材，教法，教時未顧及受教者之生活，今後應注意之點，當使三者均認識民教之重要與需要為最作重之點，高唱天督學報云，一，辦理民教須切合民衆需要，二，應補充教材，三，鼓勵教師，四，舉辦講習，陳行可發言謂，新都設推行區之目的，在教學制度與教法，以及解決人民生計，至於辦法則有三端，一，各鄉鎮選擇代表保甲辦理，二，補充之教材當應因地制宜編制，三，發展力量，當上而下，然後由下自動辦理舉大綱之介建議撥劃部份之基教經費，以為本會之推行費用，同時分設小組委員會加政治，經濟等項專責輔導，最後經會決議辦法三項，一，由新都縣擬具推行計劃，二，遞送輔導團決至省都，由新都縣擬具推行計劃呈核，三，由高督學轉達成都市推行。

### 基教促進會

#### 即在蓉成立

成都教育界人士，鑒於聯合編文教組織，對於遠東基本教育運動，推進不遺餘力，而本省主席所訂國民教育十年普及計劃，亦特藉重基教之實施，爰發起籌組基本教育促進會，以謀基教運動之開展，現該會籌備工作，業已就緒，訂於十一月七日，假成都市銀行，舉行成立大會，屆時對本省教育運動，必有優良之供獻。

### 川文化公司

#### 辦英語函授

此間教育文化界人士劉明揚等，發起組織之四川文化企業公司，經數月籌備，已於本月雙十節正式成立，現正積極開展業務，除舉辦節約互助儲蓄會，及輪流購書等辦法，力謀對於讀得界之服務工作外，又正創設高級英語函授部，藉以助進英語補習教育之推行。

### 新人文學社

#### 已在蓉成立

學術界名流陳斌山等，創議籌組之新人文學社，已於十月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該社理事會，并已由公推向有仁為理事長，陳斌山為社長，周太玄，陳行可為副社長，即將發行叢書，期刊等正謀新人文主義學術運動之開展。

# 特載 四川省政府教育考察團報告書

1. 組織經過：自抗戰勝利以後，通川學校，相繼復員，建國大業，與日俱進，本省已經

中國為全國建設實驗區，教育上之負荷，至重且鉅，為謀樹立規範，達成任務，實有取長補短，加倍努力之必要。查江浙教育，業，戰後突飛猛進，省府原擬指派專人前往考察，用資借鑒，惟以需款較多，預算不敷，未獲實現，嗣因教育廳廳長任覺五，督學室主任張佐時，督學檢明，周方潤，聘任編審劉垣，鄉土教材編纂委員會編纂劉傳芸，省立科學館推廣部主任黃致中等七人，均由區域或職業團體推為國民大會代表，於三十七年三月下旬赴京出席國民大會，前經教育廳簽奉

2. 考察教育機關：

上海（五月四日至八日）上海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上海市立西中學，上海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上海私立中西女子中學，上海市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上海市立第五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上海市私立登小學校，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上海市立科學館，上海市立民衆學校。

杭州（五月十日至十四日）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浙江省立建國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杭州私立惠蘭中學，杭州私立弘道

女子中學，杭州市立天長小學，杭州佑聖觀路中心國民學校，杭州西湖中心國民學校，浙江省立博物館，杭州市立西湖民衆教育館，杭州市立湖民衆教育館。

蘇州（五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江蘇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蘇州私立蘇海女子師範學校，蘇省立蘇州實驗小學，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蘇州實驗民衆學校吳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無錫（五月廿日至廿二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辦第二實驗區）無錫縣立中學，無錫縣立女子中學，無錫私立輔仁中學，無錫私立四鵝初級中學，無錫中一鎮中心國民學校，無錫東河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無錫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京（五月廿四日至卅一日）江蘇省立江蘇師範學校，南京市立第一中學，南京市立第二中學，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南京市立第三女子中學，南京市立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

3. 一般優點：

（一）江浙兩省教育，因受戰時影響，雖建築設備，並不較川省特殊優越，但以原有一般校舍，均極堅實擴大，圖書理化儀器，亦足敷用，又以上海各校設備尤為充足，收回租界區內之校舍，頗壯觀瞻，故仍有其優點。

（二）一般學生服裝，雖不甚劃一，而態度活潑，富有向上心，對自治活動及課外作業，均能在學校有計劃的領導下，踴躍參加，使學生更能接近社會生活，學習做人之道，實為一種進步現象。

（三）一部份高級中學，在第二學年實行文理分科，分組，第三學年加授職業教育課程，頗能適合學生需要，而為入社會參加工作之準備。

(四) 各校教師待遇，城市中擬照中央按月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之標準，並按教育廳規定教育人員底薪數目，每月至遲在十五日以前發給清楚，使各教師生活，頗感安定。

(五) 各校辦公費多按班級計算核撥，並可按月增加，雖仍感入不敷出，大體尚能適應需要。

(六) 各中學生人數均極發達，每校班級多在十餘班人數多在一千名以上。

(七) 各校運動空氣甚為濃厚，故學生體育成績甚優，體力亦健。

(八) 各校教師待遇服務比較多，又以僅任一校一席專任教師，故一般均富專業精神。

(九) 據市中小學教師，百分之九十多為師範畢業生，故工作成績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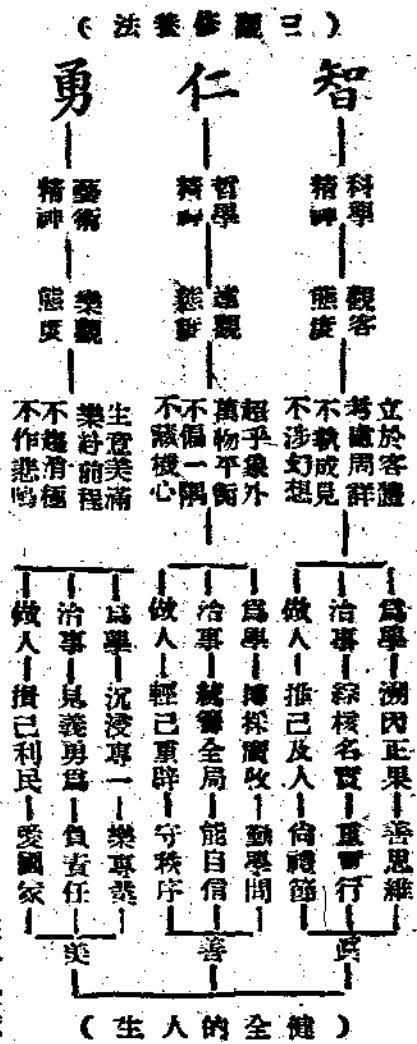
(十) 城市小學中，間有未採一師教本，僅就季節環境自行編取教材，實行單元教學者，學生學習，既能領悟，且興興趣。

(十一) 各社教機關，多辦有民教班，補習班，並設有職業介紹所，各員工作興趣亦濃。

4. 特殊優點：  
(一) 江蘇省立江蘇師範學校的精神訓練：

該校校長馬容謨，為國內名教育家，參觀該校時即見和氣雍和，一片讀書風氣，此種現象既非偶然，爰將該校平日訓練學生方法，摘其要點於後：

(甲) 精神訓練之體系



但查其規模設置，均頗完備，學生生活課業進行亦有條理，校內充滿活潑教育新空氣揭示之活教育三大目標，四個步驟，五項新動，推行尤有效果，特錄如次：

(甲) 三大目標

(子) 做人，做中國人，做現代中國人。

(丑) 大自然，大社會，都是活教育。

(寅) 做中教，做中學，做中求進步。

(待續)

(乙) 考查分等的原則

第一等 — 生而知之 — 自動的 — 上

第二等 — 學而知之 — 引動的 — 上

第三等 — 強而後行 — 被動的 — 中

第四等 — 困而後學 — 不動的 — 下

第五等 — 學而自用 — 亂動的 — 劣

(二) 上海市立女子師範的活教育方針：

該校校長陳鶴琴，為國內名教育家，據稱該校建校時僅兩年，

其教育方針，即為：...